

深圳市捷顺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021 年度，深圳市捷顺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全体成员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和要求，在职责范围内行使经营决策权，勤勉尽责、审慎决策，认真贯彻落实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各项决议，维护公司利益，不断提升公司整体治理水平，促进公司持续、健康、稳健发展。现将公司董事会 2021 年度工作情况汇报如下：

一、2021 年度公司经营情况

具体内容详见《2021 年年度报告》之“第三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二、报告期内董事会的工作情况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召集、召开了董事会会议。全年共召开 8 次董事会会议，共计审议 37 个议案，对公司各类重大事项进行审议和决策，其中涉及主要重要事项包括：公司定期报告、续聘年度审计机构、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预留份额分配、第四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股份解锁、回购注销、拟实施 2021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等，具体情况如下：

会议时间	会议届次	审议事项
2021/1/26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	1、《关于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预留份额分配的议案》； 2、《关于提高公司治理水平实现高质量发展的自查报告》。
2021/2/4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	1、《关于变更公司注册地址暨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2、《关于召开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2021/3/12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	1、《关于第四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股份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 2、《关于对全资子公司减资的议案》。
2021/4/22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	1、《2020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 2、《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3、《2020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4、《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5、《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会议时间	会议届次	审议事项
		6、《202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7、《2020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8、《关于续聘 2021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9、《关于未来三年（2021-2023 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10、《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11、《关于 2020 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12、《关于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13、《关于 2021 年度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14、《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15、《关于放弃参股公司股权转让优先购买权的议案》； 16、《关于第四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份第二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 17、《关于回购注销部分不符合激励条件的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18、《关于变更经营范围、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19、《关于修订<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的议案》； 20、《2021 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 21、《关于召开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2021/7/29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	1、《关于控股子公司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2021/8/19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	1、《2021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2021/9/13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	1、《关于回购注销部分不符合激励条件的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2、《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3、《关于召开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2021/10/28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	1、《关于<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2、《关于<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3、《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4、《关于<公司 2021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5、《关于公司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另行通知的议案》。

上述公司董事会审议并形成决议事项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内容。

（二）董事会对股东大会决议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召集并组织召开了 3 次股东大会。公司董事会严格按照股东大会的决议和授权，认真执行了公司股东大会通过的各项

决议。具体情况如下：

会议时间	会议届次	审议事项
2021/2/24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1、《关于回购注销部分不符合激励条件的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2、《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2021/5/18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	1、《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3、《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4、《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5、《2020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 6、《202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7、《关于续聘 2021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8、《关于未来三年（2021-2023 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9、《关于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10、《关于 2021 年度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11、《关于回购注销部分不符合激励条件的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12、《关于变更经营范围、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2021/9/29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1、《关于回购注销部分不符合激励条件的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2、《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3、《关于补选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上述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形成决议事项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内容。

（三）董事会下设专门委员会履职情况

公司董事会下设四个专门委员会，分别为审计委员会、战略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报告期内，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公司章程》以及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的相关规定，认真履行职责，进一步规范公司治理结构，就专业性事项进行研究，提出相关意见及建议，供董事会决策、参考。2021 年度，公司各委员会具体履行职责情况如下：

1、审计委员会

审计委员会对公司内部控制制度执行情况进行有效监督，定期了解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情况，督促和指导公司内审部门对公司财务管理运行情况进行定期和不定期的检查和评估，在年度审计工作中，审计委员会会同外部审计机构、公司

内审部和财务部共同协商确定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工作的时间安排和重点审计范围，并持续关注审计进程的推进，确保审计的独立性和审计工作按时保质完成。

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共组织召开了 6 次会议，分别对公司财务报告、日常关联交易、聘任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会计政策变更等事项进行了审议。

2、战略委员会

战略委员会结合国内外经济形势和公司细分行业特点，对公司经营状况和发展前景进行了深入地分析，为公司战略发展的实施提出建议及意见，保证了公司发展规划和战略决策的科学性，为公司持续、稳健发展提供了战略层面的支持。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组织召开了 2 次会议，对子公司减资、放弃参股公司股权转让优先购买权事项进行了审议。战略委员会全体委员勤勉尽责，对公司全面云化战略、公司技术产品的升级、人力资源的储备、对外投资的战略方向等事项提出宝贵的建议的对策。战略委员会利用自己的专业优势为公司的经营管理工作提出合理化建议，促进了公司持续健康发展。

3、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负责根据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岗位的主要范围、职责、重要性以及参考其他相关企业相关岗位的薪酬水平制定薪酬计划或方案；审查公司董事（非独立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履行职责情况并对其进行年度绩效考评；对公司薪酬制度执行情况进行监督。通过制定、审查绩效考核标准，使得公司激励机制得到充分运用，促进了公司的健康发展。

报告期内，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组织召开了 4 次会议，对第四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解锁、董监高薪酬、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预留份额分配、2021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事项进行了审议。

4、提名委员会

提名委员会主要负责根据公司经营活动情况、资产规模和股权结构对董事会的规模和构成向董事会提出建议；广泛搜寻合格的董事和经理人员的人选。

报告期内，提名委员会组织暂未召开会议。

（四）独立董事履职情况

公司独立董事严格按照《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独立

董事工作制度》的规定，报告期内诚实、勤勉、独立地履行职责，积极出席董事会和股东大会会议，认真审议董事会各项议案，对公司重大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充分发挥了独立董事及各专业委员会的作用。报告期内，独立董事对历次董事会会议审议的议案以及公司其它事项均未提出异议。

（五）信息披露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要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发布会议决议、重大事项等公告。公司忠实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确保投资者及时了解公司重大事项，最大程度地保护投资者利益。

三、董事会 2022 年工作计划

（一）信息披露方面

公司董事会将继续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根据信息披露及时性、准确性、真实性和完整性的原则要求，严把信息披露关，切实提高公司规范运作水平和透明度。

（二）投资者关系管理

公司董事会将继续高度重视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通过投资者电话、投资者邮箱、投资者互动平台、现场调研、网上说明会等多种渠道加强与投资者的联系和沟通，加深投资者对公司的了解和认同，认真做好投资者关系活动档案的建立和保管。公司董事会将严格按照相关规定，确保公司披露信息的公平，避免在投资者管理活动中违规泄露未公开重大信息。

（三）提高企业内部治理能力

为了提升公司规范运营和治理水平，公司董事会将根据需要进一步完善公司相关的规章制度，促进公司董事会、经营层严格遵守；继续优化公司的治理机构，提升规范运作水平，为公司建立更加规范、透明的上市公司运作体系。同时加强内控制度建设，坚持依法治企。推进内控管理流程，不断完善风险防范机制，保障公司健康、稳定、可持续发展。

（四）积极开展合规培训，提高履职能力

公司董事会将加强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培训工作，积极组织参加相关法律法规培训及规章制度的学习，提高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自律意识和工作的规范性，提高决策的科学性、高效性，不断完善风险防范机制，保障公司健康稳定持续发展。

特此公告。

深圳市捷顺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四月二十三日